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郑市监注行决字（2021）13号

当事人：河南久进禄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88186Q

根据相关线索，本机关于2021年10月22日依法对邵军锋先生的投诉事项立案调查。调查过程中，依法调取相关证据材料，并制作询问笔录。

当事人：河南久进禄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廉纪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88186Q；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心怡路绿地新都会3号楼C座1201室；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成立日期：2018年05月15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销售：日用百货、玩具、音响设备及器材、体育用品、文化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包装材料、工艺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预包装食品。

申请人：邵军锋，男，汉族，身份证号码：412322[REDACTED]，广州市[REDACTED]工作人员。申请人邵军锋诉称，2021年8月23日，当地组织部门通知他查到他名下有一家公司，河南久进

禄商贸有限公司，他在该公司担任股东和监事。他本人对该公司毫不知情，就在当地向公安机关报警，同时委托了律师到登记机关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进行查询，获得了档案材料，并委托广东天鉴司法鉴定所对笔迹进行了鉴定，鉴定结论是档案材料中邵军锋的签名不是其本人签署的。邵军锋自述，其身份证曾经丢失过，然后随即补办了新身份证，河南久进禄商贸有限公司应当是其丢失的身份证被盗用冒名登记的。经调查人员比对，该公司注册登记档案中邵军锋的身份证复印件确与其现持的身份证不一致。

查明，河南久进禄商贸有限公司的登记注册信息显示，该公司成立于2018年05月15日，认缴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股东有两人，分别是廉纪栓和邵军锋。其中廉纪栓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认缴出资壹佰陆拾万元，占股80%；邵军锋担任监事，认缴出资肆拾万元整，占股20%。目前，河南久进禄商贸有限公司已因2020年度未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调查人员到河南久进禄商贸有限公司的登记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心怡路绿地新都会3号楼C座1201室进行现场核查，但是绿地新都会3号楼根本没有C座。

调查人员通过登记档案中留存的电话号码无法与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廉纪栓、财务负责人王艳和委托代理人孟凡蕾取得联系。2021年11月1日，调查人员向上述三人的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寄送了《行政执法协助函》，请求公安机关提供上述三人的

户籍信息和联系方式，在法定期限内，公安机关没有回复，登记机关无法与上述三人取得联系。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河南久进禄商贸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档案；
- 2、邵军锋本人签字确认的询问笔录；
- 3、邵军锋本人自书的请求撤销变更登记的申请书和承诺书；
- 4、邵军锋本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和报警回执等；
- 5、邵军锋本人提供的广东天鉴司法鉴定所出具的粤天鉴（2021）文鉴字第 66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
- 6、行政执法协助函；

2021 年 10 月 22 日，本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河南久进禄商贸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情况进行了公示，至本案调查终结，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鉴于当事人河南久进禄商贸有限公司无法取得联系，2021 年 11 月 29 日，本机关通过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采用公告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听证告知书，现公告期已过，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举行听证。

综上所述，本机关认定，河南久进禄商贸有限公司向登记机关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备案，致使邵军锋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成为该公司的股东和监事，侵犯了邵军锋的合法权益，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

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第一款）。申请办理公司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文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之规定，决定处理如下：

撤销邵军锋在河南久进禄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登记及监事备案。

如对上述行政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此决定

